

茂名高新区“华讯大宅”项目建筑工地“8·1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12日上午10时40分许，茂名市华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华讯大宅项目一期10#栋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2万元。

事故发生后，高新区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迅速组织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陈柏华任组长，区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政法和社会事务局、区办公室、区工会和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有关人员组成的华讯大宅“8·1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科学严谨调查取证，通过实事求是、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处置和伤亡损失情况，查明了事故性质和认定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项目基本情况

华讯大宅项目为茂名市华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项目由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广东省化州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负责施工，监理单位是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0年8月开始施工建设。华讯大宅项目位于茂名高新区市民大道南侧，规划用地面积522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42.4万平方米，共分四期进行建设，一期项目10#栋已取得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审批手续，目前已经封顶，正在进行的是工程装修施工。本次事故发生在一期项目10#栋西侧脚手架外。

华讯大宅项目于2013年8月19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地字第（2013）065号，核发单位：茂名市城乡规划局。

华讯大宅一期10#栋项目于2020年5月9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茂高新规建字第（2020）009号，核发单位：茂名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分局。

华讯大宅一期10#栋项目于2020年7月31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证号：440911202007310301，核发单位：茂名高新区城乡建设局。

（二）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 茂名市华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公司”), 成立于2011年8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574524815E, 地址: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基路139号5栋402-G4室, 法定代表人: 陈华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 批发、零售; 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食品、工艺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生产、销售; 混凝土; 户外广告经营制作发布。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 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化州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化州四建”)成立于1984年1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2195221582R, 地址: 化州市杨梅镇梅南路1号镇政府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某洪,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劳务分包; 工程管理服务,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化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州四建于2020年4月20日与华讯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负责华讯大宅一期9#-11#、15#、18#-21#栋住宅楼施工。化州四建派驻华讯大宅项目经理为邓某默。

3. 监理单位：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2290751XE，住所：茂名市西粤南路99号大院13号101房，法定代表人：周某，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房屋建筑监理工程甲级，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技术及信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建设工程施工，营业期限：长期，登记机关：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邦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与华讯公司签订《施工监理合同》，负责华讯大宅一期10#栋项目监理工作。安邦公司派驻华讯大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庾某超。

（三）施工安全协议情况

华讯公司（甲方）与化州四建（乙方）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并附《安全管理协议》，协议中约定安全生产、安全防范、消防保卫、现场及其人员管理等内容。同时，乙方向甲方签订了安全责任状、安全生产承诺书等文件，承担安全生产的相关责任。

华讯公司（甲方）与安邦公司（乙方）签订了《施工监理合

同》，并附《安全管理协议》，内容包括监督检查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并监督施工过程中安全措施实施等。

（四）事故发生当天天气情况

8月12日，茂名高新区多云转雨，气温25-30℃，全区范围无持续风向，风力2级。

（五）死者基本信息

死者：苏某金，男，44岁。经调查，苏某金于2021年8月6日由化州四建陈某聪介绍到该项目上班，已签订劳动合同。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材料以及事故调查组的调查，事故发生基本经过如下：

华讯大宅一期10#栋项目已封顶，事故发生前，进行的是外立面装修作业。8月12日上午8时许，外墙抹灰班组两名工人（苏某金和黄某标）在10#栋一层进行外墙挂网作业，上午10时40分许，苏某金作业至10#栋西侧，因连续多天下雨导致地面积水，苏某金遂探出身子去脚手架外欲拾取砖块用于垫脚，恰于此时自上坠落一根模板支撑体系水平拉杆（长80cm，直径5.5cm）砸中其头部，其佩戴的安全帽掉落滚远，其后仰倒地，

一同作业的黄某标听到响声后立刻前来查看，发现被砸中的苏某金脑袋破裂，叫无反应。根据尸表检验及现场调查，死者苏某金符合高空坠物击中头部致死。

（二）应急救援、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一同作业的黄某标立即大声呼救，并试图扶起苏某金，但未能抬动，于是跑往 9#栋、10#栋寻求施工升降机司机吴某英、李某清、梁某惠帮忙，升降机司机因心中害怕未敢上前，于是黄某标又只身跑回到事故现场，奋力将苏某金抬到脚手架外，并于 10:45 分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医院救护人员于 11:15 分许赶到事故现场，并对苏某金进行抢救，但发现其已无生命体征，救护人员于 11:25 分许离开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后，9#栋施工升降机司机吴某英于 10:53 分许向 10#栋安全员胡某军报告，胡某军接报后立即向项目经理邓某默汇报了相关情况，并由项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高新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责成有关部门迅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安抚、维稳等善后处理工作，并迅速成立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同时，高新区各部门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稳定家属情绪。目前，企业已与家属达成赔偿协议。

（三）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公安机关对当天施工作业人员及现场相关人员进行了全面排查，结合事故现场勘查和指纹比对分析等工作，可以排除刑事犯罪等人为故意因素。

（一）直接原因

华讯大宅一期项目10#栋施工单位化州四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人员将拆卸下来的模板支撑体系钢管和水平拉杆，临时放置在高空外排脚手架踏板上，未及时清理且未采取固定措施；施工人员苏某金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未走安全专用通道，擅自离开安全防护棚范围，被从高空坠落的模板支撑体系水平拉杆砸中头部，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化州四建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以下问题：

（1）未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该公司在安全隐患排查的过程中，未及时督促作业人员清理放置

在高空外排脚手架踏板上的模板支撑体系水平拉杆，也未采取固定措施。

（2）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该公司的进场“三级教育”培训内容、授课人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规定；二是该公司木工班组的 150 人，参加进场“三级教育”培训活动存在签到记录缺失或签到表参加人数少的情况；三是该公司木工班组长姚某寿，其进场时间为 2020 年 6 月份，在该项目工作已逾 1 年，但未见其相关的再教育培训记录，对其进行询问，其对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也不熟悉。

（3）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交底记录，施工单位部分交底工作未由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进行交底，例如：1. 2021 年 2 月 28 日模板支架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为万某平；2. 2021 年 8 月 12 日外墙抹灰作业未进行安全交底，未充分告知苏某金等施工作业人员风险点及注意事项。

2. 安邦公司作为工程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存在以下问题：

（1）对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查不严，在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的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施工作业安全技术交底的规定。

（2）对施工单位安全监督不到位，未能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对出现的施工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责令停工整顿等进一步有力措施。

（3）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该公司未明确项目部具体各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例如：该公司《模板拆除监理实施细则》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茂名高新区华讯大宅建筑工地“8·12”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相关单位责任认定以及处理意见

（一）华讯公司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并按规定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能监督责任单位按时、按要求落实整改，做到闭环管理。已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二）化州四建在施工过程中，有制定应急预案，并针对性的开展应急演练，但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安全检查、隐患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二是未按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致使施

工人员对跨越安全防护棚外出存在的风险认识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三）安邦公司在监理工作中，制定了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对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查不严；同时，该公司未明确项目监理部具体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四）高新区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制定专项方案、印发通知文件、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2021年01月09日高新区城乡建设局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对华讯大宅项目进行施工安全专项巡查，下发了巡查问题告知单，要求施工单位对巡查问题限期整改；2021年02月03日高新区城乡建设局就华讯大宅项目巡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2021年04月29日高新区城乡建设局到华讯大宅项目四期检查基坑的验收及监测情况，对存在问题要求项目立行立改；2021年06月01

日高新区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机械检查公司对华讯大宅项目起重机械进行抽查，并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2021年06月17日高新区城乡建设局对华讯大宅项目起重机械检测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2021年06月21日高新区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对华讯大宅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并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2021年07月07日高新区城乡建设局到华讯大宅召开文明施工专题会议，对存在的文明施工问题逐一剖析，要求项目加强整改。2021年07月12日高新区城乡建设局约谈华讯大宅监理单位实际控制人，要求监理单位严格履行项目监理责任。2021年07月26日高新区城乡建设局对华讯大宅项目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

綜上述，高新区城乡建设局已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五、相关个人责任认定以及处理意见

（一）苏某金，华讯大宅一期10#栋外墙抹灰挂网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时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违规走出脚手架外，导致本起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陈某洪，广东省化州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是该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虽有组织、参与本单位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但未及时督促本公司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行政处罚，并由高新区城乡建设局提请有关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有关规定撤销陈某洪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三）邓某默，广东省化州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派驻华讯大宅一期项目经理，对华讯大宅项目工地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技术交底、日常安全检查等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广东省化州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按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由高新区城乡建设局提请有关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有关规定撤销邓某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四）胡某军，广东省化州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派驻华讯大宅一期 10# 栋安全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日常安全检查等工作不到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单位现场出现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消除，对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广东省化州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按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由高

新区城乡建设局提请有关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有关规定撤销胡某军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五）周某，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虽有组织、参与本单位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但对监理部多次发现的类似隐患未督促整改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六）庾某超，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驻华讯大宅一期 10 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监理人员审查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严的情况存在失察，同时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的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茂名市华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化州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等。同时，要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二）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高新区城乡建设局要对高新区在建工程项目，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同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健全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要做到责任到位，项目各参建方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新安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要做到培训到位，施工单位要按要求落实“三级安全培训”制度，并在日常加大安全知识宣传，切实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要做到管理到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落实好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工地的动态管理。要做到应急到位，从区级监管部门到各项目均应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的应急演练，确保应急联动。

（三）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责任

高新区城乡建设局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牢牢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

价”这条红线意识，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对本辖区在建项目的监督检查要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责令整改依法严肃处理，对存在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依法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及应急处置水平。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内容和现场救援指挥的必备知识，提高应急指挥能力。针对各行业企业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演练，提升应急能力。

茂名高新区“华讯大宅”项目建筑工地

“8·1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1月7日